香财社〔2022〕70号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

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迪财社〔2022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给我市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50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资金支出时请列入“2080799-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2.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的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3. 在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《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反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
4. 请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现象的发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5日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6月15日印发

